

合同编号:

## 2026 年汉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2MB29083033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

联系电话：13700266428

乙方（受托方）：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KNWMXU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中段众创田园 B 栋一层北侧

联系电话：180392310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技术方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汉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汉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2. 项目编号：HTZC-20260408
3. 调查范围：对全区域内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面积13.1万亩进行调查。
4. 调查对象：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树蜂类等；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
5. 服务周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成果总结阶段（2026年5月-2026年11月），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并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6. 合同总价：人民币 14951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调查服务所需的人员费、设备费、差旅费、标本采集制作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税费、保险费、培训费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集调查区域内松林分布、立地条件、历史虫害发生情况、林业经营管理等基础资料，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作业设计》，明确调查方法、技术路线、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等内容，报甲方审核备案后，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实施调查工



作。

2. 乙方应组织调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熟悉《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技术方案》《森林病虫害调查技术规程》（LY/T 1753-2022）及相关调查技术细则，确保调查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 （二）外业调查工作

1. 乙方应采用“线路踏查+标准地详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外业调查，严格按照国家及汉中市相关技术标准，对调查范围内的所有松林小班进行全面调查，不得遗漏任何松树分布区域。

2. 踏查要求：沿预设线路全面巡查，记录松树生长状况、虫害发生迹象（如蛀孔、虫粪、流脂、枝叶枯黄等），标注疑似受害区域，形成踏查记录表，明确详查范围及重点。

3. 详查要求：在疑似受害区域及重点松林区域设置标准地，标准地的设置数量、面积、取样方法需符合技术方案要求，详细记录标准地内松树株数、受害株数、危害程度（轻度、中度、重度）、虫种鉴定结果、虫口密度等信息，填写标准地调查记录表。

4. 标本采集与鉴定：规范采集害虫成虫、幼虫、蛹及危害状标本，制作合格标本，标注采集时间、地点、寄主等信息；对采集的标本进行实验室鉴定，明确虫种名称，建立标本库，标注标本编号、鉴定人、鉴定日期等。

5. 影像采集：对调查区域松林整体状况、受害植株、害虫标本、蛀孔等典型危害状进行拍摄，拍摄影像需清晰、完整，标注拍摄时间、地点，建立影像库，与调查数据对应。

6. 数据记录：所有调查数据需实时、准确记录，采用电子数据采集终端（如手机 APP）同步录入，确保数据可追溯，严禁篡改、伪造调查数据。

## （三）内业整理与成果编制

1. 乙方应在完成外业调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内业整理工作，对调



查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核对标本、影像资料，确保数据与标本、影像一致。

2. 编制调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报告》《调查数据统计表》《害虫发生分布图》《危害程度分级图》、害虫标本清单、影像库、调查数据库等。

3. 调查报告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科学，明确害虫发生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发生趋势，提出针对性的防控建议，符合国家及汉中市相关技术规范。

#### （四）成果提交要求

1. 乙方应在服务周期截止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所有成果需经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

（1）纸质版《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报告》3份，需加盖乙方公章，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电子版本调查报告（PDF格式）、调查数据统计表（Excel格式）、害虫发生分布图、危害程度分级图（CAD或ArcGIS格式）、影像库（JPG格式）、调查数据库（Access或Excel格式）各1份，存储于U盘提交；

（3）害虫标本1套，标注完整，分类整理，装入标本盒，附标本清单；

（4）《调查工作总结报告》1份（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详细说明调查工作开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工作成效等。

2.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符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若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后续服务要求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成果解读、技术咨询工作，解答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与本项目调查相关的技术问题。



2. 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说明材料。

3. 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年内，对调查数据进行维护、更新（如需），提供技术支持。

###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乙方开展调查工作、编制成果，需严格执行以下技术标准与规范（均按最新版执行）：

1. 《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技术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

2. 《森林病虫害调查技术规程》（LY/T 1753-2022）；

3. 《汉中市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技术细则》；

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度、质量、人员设备配置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补充；

（3）按合同约定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台账、调查记录、标本、影像等资料，进行核查。

##### 2. 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调查范围界址图、松林分布小班数据、历史虫害资料、相关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2) 协助乙方办理调查区域的通行许可, 协调调查区域内相关单位、个人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不得无故拖延;

(4) 对乙方在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调查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调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与配合;

(2) 按合同约定完成调查服务后,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3)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有权拒绝, 并协商解决。

### 2. 义务:

(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作业设计开展调查工作, 保证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篡改、伪造调查数据、标本及影像资料;

(2) 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调查设备,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1 名, 需具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相关资质,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林业相关领域高级 职称, 且有 15 年以上松树钻蛀类害虫调查相关项目经验; 调查设备需包括无人机、GPS、测高仪、解剖镜、标本制作工具、电子数据采集终端等, 设备需经校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人员及设备名单报甲方备案,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严格遵守服务周期, 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虫害疫情或异常情况, 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 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调查成果及相关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止后3年。

(6) 负责调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承担调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第三方损失等全部责任；

(7)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核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

## 五、成果验收

1. 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2.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完整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逾期未验收，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 3. 验收标准：

(1) 调查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调查范围全覆盖，无遗漏；

(2)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标本、影像资料完整，与调查数据一致；

(3) 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规范，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要求；

(4) 调查报告结论科学、合理，防控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5)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核查（如有）。

### 4. 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双方办理成果交接手续；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及整改要求，乙方需在



甲方指定的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中标金额的50%资金，项目全部成果提交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中标金额剩余资金。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数据造假、鉴定失误、成果不完整的，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补查或重新调查，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调查工作、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擅自停止项目实施、中途退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期服务，未及时响应整改、复核要求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4)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擅自留存、复制、传播项目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



相关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野外作业过程中，因自身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未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需承担相应的工期顺延责任；若因甲方单方变更调查要求、扩大调查范围，未按约定支付成本补偿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并补足相应补偿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或无故拒绝验收合格成果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已投入的人工、设备、材料等成本）。

##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调查数据、项目信息等均为涉密内容，双方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涉密内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即使本合同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4.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额外责任。

## 十、争议解决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具体方式如下：

1. 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就争议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调解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达成的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3. 诉讼解决：协商、调解均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约定，不得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 附件 1：《汉中市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技术细则》

(2) 附件 2：乙方资质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资质等）



(3) 附件 3: 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

(4) 附件 4: 调查设备清单及校验证明

(5) 附件 5: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杨春利 (签字)

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受托方): 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斌田印高 (签字)

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